



二被告故意“搭便车”重复侵权

法院判决三倍惩罚性赔偿220万元

【案情简介】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柳工公司)系第4788563号、第4788561号注册商标相关权利人,同时系liugong.cn、liugong.com、liugong.com.cn域名的注册人。广西柳工公司产品及商标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装备工业品牌价值50强”称号,其生产的装载机销量为全球首位。

后广西柳工公司发现,山东宇铎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柳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宇铎公司)在其企业官网、宣传手册展示的产品及厂房显著位置标注“柳装重特”“LZLG”等

标识,以及使用“liugongjixie.com”域名的行为,莱州辰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辰宇公司)在产品上使用“LZLG”标识,侵犯了广西柳工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山东宇铎公司、莱州辰宇公司、任某、潘某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

【庭审直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山东宇铎公司、莱州辰宇公司使用“LZLG”标识、“liugongjixie.com”域名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广西柳工公司第4788563、

4788561号商标权,因涉案商标知名度高,山东宇铎公司、莱州辰宇公司明显故意“搭便车”,且山东宇铎公司、莱州辰宇公司系重复侵权,故对山东宇铎公司、莱州辰宇公司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2021年10月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山东宇铎公司、莱州辰宇公司停止侵害该商标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LZLG”标识,并赔偿原告广西柳工公司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220

万元,被告任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并提起上诉。最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保护力度的典型案例。法院结合原告商标知名度、被告存在重复侵权行为等因素确定适用惩罚性赔偿。在确定赔偿基数方面,法院结合被告网站中的宣传,认为原告提出的年产量的计算方式较为合理。在确定赔偿倍数方面,既考虑到被告主观过错明显,又考虑到由于权利人没有及时积极的主张权利,对侵权损失的扩大有一定的责任,确定被告赔偿数额为其侵权获利的三倍。本案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在实践中的适用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对类案裁判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饿了么”诉“美团”强制“二选一”

法院判决停止侵权赔偿100万元

【案情简介】

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拉扎斯网络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拉扎斯信息公司)系“饿了么”平台经营者,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在线外卖、即时配送和餐饮供应链等业务。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快在线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快公司)系“美团外卖”平台的经营者,提供与“饿了么”类似的外卖平台服务。

上海拉扎斯网络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公司经调查发现,“美团外卖”对青岛市即墨区同时入驻两

平台的商户,通过改变跨平台商户的配送范围、降低商户的曝光率、回收商户的优惠活动、强制商户参加优惠等方式,强迫商户使用“美团外卖”的独家服务。上海拉扎斯网络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北京三快在线公司、北京三快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

【庭审直击】

法院经审理认为,“饿了么”与“美团外卖”均为互联网餐饮外卖服务平台,两个平台的用户群体和

服务对象高度一致,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美团外卖”经营者强迫商户“二选一”的行为损害了“饿了么”平台、商户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被告北京三快在线公司、北京三快公司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裁判结果】

2021年9月2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不正当竞争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三快在线公司、北京三快公司停止涉案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

为,并赔偿原告上海拉扎斯网络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并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随着平台经济的飞速发展,由此引发的平台不正当竞争和垄断问题也愈发引人关注。保持用户忠诚度是互联网经营者的天然需求,但是实现的手段和采取的措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而不能强制用户取消与其他经营者的市场交易机会,强迫用户“二选一”。本案中,原告上海拉扎斯网络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公司并未将行政程序前置,而是直接选择司法救济。法院通过对“二选一”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认定,有效遏制了互联网平台的恶性竞争,有效规范了互联网行业竞争秩序。本案被写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入选2021年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开发程序组织“刷单刷好评”牟利

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判赔30万元

【案情简介】

2003年9月23日,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涛信息公司)成立,系“大众点评”平台的经营者。2020年9月,上海汉涛信息公司发现,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简易付公司)开发了一个名为“铁鱼霸王餐”微信小程序,通过微信公众号“铁鱼霸王餐”与“大众点评”平台上的部分商户联系并签订广告服务合同,在多个微信群发布任务,组织人员对特定商户在平台上的店铺及服务进行“刷单”“刷好评”、虚假交易等,帮助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从中牟取利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青岛简易

付公司、刘某等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

【庭审直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青岛简易付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刷单炒信”,提供针对“大众点评”平台的店铺点赞、上门好评、人工店铺收藏、增加店铺访客量和浏览量等有偿服务,进行虚假交易、好评、炒作信用,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青岛简易付公司的上述行为造成了“大众点评”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不真实,影响了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公司的信用评价体系,损害了上

海汉涛信息公司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鉴于上海汉涛信息公司因被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青岛简易付公司因侵权获得的利益具体数额均无足够证据证明,法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酌情确定青岛简易付公司向上海汉涛信息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0万元。青岛简易付公司唯一股东刘某对该公司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2021年6月3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

起不正当竞争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青岛简易付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0万元,被告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刷单炒信”是利用刷单方式炒作网络经营者信誉,不正当提高网络经营者商誉的行为。该行为不仅对具有竞争关系的网络经营者造成信誉的损害,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效应,也会使“点评”平台丧失信誉、失去公众认可,更会误导消费者做出与客观情况相悖的判断,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通过对“刷单炒信”行为的认定,严厉打击了此类网络“作弊”行为,有力维护了开放、共享、公平、有序的互联网经济秩序。本案入选2021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2021年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专利权人不服行政裁决提行政诉讼被驳回

【案情简介】

江苏金浦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浦顺橡塑公司)系“一种废旧轮胎橡胶回收脱硫用塑化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期内。

2020年9月,江苏金浦顺橡塑公司发现,山东东盛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盛橡胶公司)侵犯涉案专利,遂向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处理请求。2020年12月4日,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裁决,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

涉案专利保护范围,驳回江苏金浦顺橡塑公司的全部请求。江苏金浦顺橡塑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被告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裁决书,并重新作出行政裁决书。

【庭审直击】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明确限定了“加热外壳”的技术特征,该限定是明确的,不能将“实现壳体内部温度控制的方式”均认为是采用了基本相

同的手段,否则即扩大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使用的“冷却外壳”不能与原告江苏金浦顺橡塑公司专利中技术特征“加热外壳”构成等同,被告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裁决合法,应予维持,原告江苏金浦顺橡塑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

2021年2月2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

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江苏金浦顺橡塑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同时,对侵权判定中等同特征的认定作出准确的判断。通过积极履行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职能,强化行政行为程序正当性和实体标准合法性的审查,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进一步促进了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对胶东半岛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的一体化保护起到了有效的推动作用。本案入选2021年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离职员工披露原企业技术秘密

涉案市场价值1010万元 三被告人悉数获刑

【案情简介】

青岛某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系“一种底层混凝土水泥石上置式环保型搅拌站”“一种骨料暂存仓防卡料卸料门”“骨料配料机”“骨料暂存斗”等四项技术秘密权利人。2017年至2019年,梁某、刘某利用在青岛某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人员的职务便利,在离职后将上述技术秘密披露给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并申请专利,造成技术秘密被公开。史某为青岛某机械公司实际负责人,明知梁某、刘某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方案为青岛某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所有,仍在该公司使用。经鉴定,涉案技术秘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10万元,青岛某机械公司技术资料与产品中的技术信息与其具有同一性。

2019年3月19日,犯罪嫌疑人史某、梁某、刘某

被刑事拘留。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史某、梁某、刘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直击】

法院经审理认为,技术秘密的秘密性系针对整体技术方案,而非要求其中每一个技术特征都不为公众所知悉,涉案技术方案构成商业秘密。被告人史某作为青岛某机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告人梁某、刘某系青岛某机械公司负责技术的工作人员,该三人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在青岛某机械公司披露、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其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史某、梁某、刘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

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史某、梁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对所有的犯罪事实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史某、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可对其从轻处罚。

【裁判结果】

2021年4月8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一审分别判处被告人史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梁某不服,并提起上诉。

2021年8月2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因离职员工披露原企业技术秘密引发的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是否构成技术秘密不能仅以该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后部分权利要求被无效,或部分技术特征为公知技术为由否认其秘密性,而应以技术方案整体作为判断对象。本案被害公司与被告人所在企业存在一系列因离职引发的知识产权诉讼,法院通过刑事判决严厉打击了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通过专利权属之诉将已被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归还给真正的权利人,通过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之诉弥补了非法占有他人知识产权后恶意诉讼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全方位保护了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入选2021年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本版稿件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